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8252024CG0021428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2024年11月2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食品产业园项目(2#5#生产车间)
建设位置	纬二路北侧
建设规模	104096.36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规划总平面图: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8252024GG0021428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	食品产业园项目（2#5#生产车间）									
建设位置		纬二路北侧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211-410825-04-01-458379									
建设单位		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								
设计单位		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厂房	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（m）	基底			建筑面积（m ² ）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（m）	面积（m ² ）	地上	地下
2#生产车间	永久	车间	钢结构	3局部2，局部含夹层	0	屋脊19.2、女儿墙18.7	矩形	184.94*80.94	14969.04	38146.23	0
5#生产车间	永久	车间	钢结构	3局部4，局部含夹层	0	女儿墙25.15	矩形	185.44*90.94	16863.91	65950.13	0
遵守事项： 1.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放线，并经建设工程股组织验线工作。 2.有关文物、人防、节能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 3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 4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。 5.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6.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。 7.按照总机动车位不低于15%配建充电车位。											
备注：平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，坡屋顶建筑高度应分别计算檐口及屋脊高度：檐口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面檐口或坡屋面最低点的高度计算；屋脊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脊的高度计算；建筑基底尺寸含外保温层、面层，采光井、飘窗不计入基底长宽；未尽事宜详见图纸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

